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楊基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○
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被告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9樓
之3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9樓
之1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 住同上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0
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2943號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3時23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
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卷內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

01 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楊雅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游欣偉